

日期：2018 年 8 月 16 日

俞明

与

Prosper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瑞港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不竞争契据

本契据于2018年8月16日订立

订约方：

- (1) 俞明，为香港身份证编号P208522(8)持有人，其联系地址为香港北角渣华道191号嘉华国际中心504-505室(“契诺承诺人”)；及
- (2) **Prosper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瑞港建设控股有限公司)**，为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成立并存续的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6816)，其注册办事处地址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其总部及香港主要营业地点为香港北角渣华道191号嘉华国际中心5楼04-05室(“上市公司”)。

鉴于：

- (A) Sky Hero Global Limited 作为卖方、崔琦及俞明作为卖方保证方及 Qingdao West Coast Holdings (Internation) Limited (青岛西海岸控股(国际)有限公司)作为买方于2018年7月18日签署《关于转让 Prosper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瑞港建设控股有限公司)的408,000,000股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
- (B) 于股份转让协议交割后，卖方将持有上市公司102,000,000股股份，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规定，卖方交付本契据为股份转让协议下的交割交付文件之一。

现特此协定如下：

1. 定义及释义

- 1.1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否则在股份转让协议内所界定的词语和语句在本契据使用时应具相同涵义。
- 1.2 在本契据(包括以上序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措辞应具有以下意义：

“营业日”

指香港银行一般开门营业的任何日子(星期六，以及8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在上午9时正至下午5时正期间的任何时间于香港悬挂的日子除外)；

“紧密联系人”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意义；

“控股股东”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意义；
“董事”	指上市公司的董事；
“上市集团”	指上市公司及其不时的附属公司；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独立董事会”	指将不时组成的上市公司董事会下辖的一个用于考虑第 2.2 条所提述的任何新业务机会的委员会，仅由在有关的新业务机会中没有任何利害关系（无论是实际或潜在，直接或间接）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
“新业务机会”	指与受限制业务有关的任何新业务投资或其他有关的业务机会；
“各方”，各自为“一方”	指本契据的指名订约方以及他们的继任人及获准受让人；
“受限制业务”	具有第 2.3 条所赋予的意义；
“限制期”	具有第 2.4 条所赋予的意义；

1.3 除本契据内另有列明外，对任何法规、法定条文、《上市规则》的提述，都包括对经不时修订、引伸适用或重新制定的该法规、法定条文、《上市规则》的提述。

1.4 在本契据内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概不影响本契据的诠释。

1.5 在本契据内表示单数的字句包括复数，反之亦然；具有性别或中性的包括任何性别而对人士的提及包括法人团体或非法人团体。

2. 不竞争承诺

2.1 在本契据的条款及条件的规限下，契诺承诺人特此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向上市公司（为其自身及代表上市集团的其他成员公司）承诺，其在限制期（定义见第 2.4 条）内不会（并将尽合理商业努力促使他的紧密联系人（上市集团的成员公司（如适用）除外）在限制期内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为他自身或者联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通过上市集团的任何成员公司除外）（其中包括）经营、参与、从事、取得或持有任何受限制业务或者在任何受限制业务中拥有权益（在各情况下无论是作为股东、董事、合伙人、代理、雇员或其他身份，且

无论是为了牟利、收取报酬或其他目的），但本契据中的任何内容概不妨碍契诺承诺人或他的紧密联系人中的任何一名进行以下各项：

- (a) 在符合下列情况下，持有或取得其股份在联交所上市的公司中的任何权益：
 - (i) 有关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经营或从事的任何受限制业务（或与之相关的资产）占该公司的综合营业额或综合资产的少于 10%（按该公司最近期的经审核综合账目所示）；或
 - (ii) 有关的契诺承诺人及 / 或他的紧密联系人合共持有的股份总数并不超过有关公司的该类别已发行股份的 5%，而且契诺承诺人及他的紧密联系人（无论是独自或共同行事）都无权委任该公司的大部分董事，而且该公司内应一直存在至少另外一名股东，而该股东（在适用情况下连同该股东的紧密联系人）于该公司所持的股权应多于契诺承诺人及他的紧密联系人持有的股份总数。

2.2 在本契据的条款及条件的规限下，契诺承诺人特此进一步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向上市公司(为其自身及代表上市集团的其他成员公司)承诺，在限制期内，他将尽合理商业努力促使他及 / 或他的紧密联系人所辨识或获提呈或提供的任何新业务机会按以下方式首先获推介给上市公司：

- (a) 契诺承诺人应在他及 / 或他的紧密联系人辨识到或获提呈或提供任何新业务机会后，在合理地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上市公司通知新业务机会连同其主要条款的信息。
- (b) 在收到上述第 2.2(a)条所提述的通知后，上市公司应在合理地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向独立董事会征求有关上市公司应否把握新业务机会的批准；
- (c) 在考虑上市公司应否把握新业务机会时，独立董事会将考虑一切有关因素。该等因素可能包括（其中包括）把握新业务机会的财务影响、新业务机会的性质是否与上市集团的策略及发展计划一致，以及整体市况。在适当情况下，独立董事会可以委任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或其他专业顾问（相关费用概由上市公司承担），以助其开展关于该新业务机遇的决策过程；
- (d) 在收到上述第 2.2(a)条所提述的通知后的 20 个营业日(或者各方可能书面协定的较长期间)内，独立董事会应代表上市公司以书面形式通知契诺承诺人，告知其有关上市公司会否把握新业务机会的决定；
- (e) 如果契诺承诺人已从独立董事会收到有关拒绝新业务机会的通知，或如果独立董事会并未按照以上第 2.2(d)条通知契诺承诺人，契诺承诺人及 / 或他的紧密联系人有权（但没有义务须）把握该新业务机会，受限于契诺承诺人及 / 或他的紧密联系人在投资、参与或从事或进行该新业务机会的性质、条款或条件方面与披露给上市公司的主要条款大致相同或不比披露给上市公司的主要条款更优惠。

2.3 在本契据中，“**受限制业务**”指直接或间接地与以下各项竞争（或相当可能与以下各项竞争）的任何活动或业务：

- (a) 上市集团的任何成员公司不时从事（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包括疏浚及非疏浚地基处理工程、填海、码头建筑工程、近海设施地基工程、海上运输以及船舶租赁及贸易的海事建筑服务）的，或者上市公司在其他情况下已在联交所网站上发布公告以表明其有意经营、从事或投资的任何其他业务。

2.4 在本契据中，“**限制期**”指从本契据签署日起至契诺承诺人与上市公司签署的服务协议项下契诺承诺人向上市公司作出的非竞争契诺义务终止之日止。

2.5 就确保契诺承诺人遵守本第 2 条所载的承诺而言，契诺承诺人特此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向上市公司承诺，他会：

- (a) 应上市公司的要求，提供对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年审查契诺承诺人遵守该等承诺的情况以及执行本契据而言必需的一切资料；及
- (b) 就他遵守本契据下的该等承诺的情况作出年度申报。契诺承诺人都同意及承认，上市公司会在其年报中就有关年度申报作出披露。

3. **终止**

在限制期届满时，契诺承诺人在本契据下的责任将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4. **强制履行**

如果契诺承诺人在履行他在本契据中所载责任及契诺方面失责，契诺承诺人同意及承认，损害赔偿或金钱补偿的补救不足以作为就有关失责对上市公司的补偿，且上市公司有权获得补救而由契诺承诺人强制履行责任及契诺或者取得针对契诺承诺人的其他强制令济助。

5. **概无放弃**

任何一方没有或延迟行使法律上或根据或依据本契据所规定的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机会，都不会损害该权利或补救机会，或构成或被解释为其放弃或更改或者在任何随后时间妨碍其行使；而且任何有关权利、权力或补救机会的单次或部分行使，不得妨碍其任何其他或进一步的行使或者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补救机会的行使。

6. **可分割性**

如果本契据的任何一项或多项条文在任何时间是或变成在任何方面无效、违法、不可被强制执行或无法履行，本契据余下条文的有效性、合法性、可强制执行性或履行不得因此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

7. 完整协议及更改

- 7.1 本契据构成各方之间就本契据标的事项的完整协议及谅解，并且取代口头、书面或其他形式、与此相关的一切先前的建议、声明、保证、协议或承诺，而且（除本契据中所明示规定或保留外）各方都未曾依赖任何该等建议、声明、保证、协议或承诺。
- 7.2 除非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且经各方或各方的正式授权代表签署，否则本契据的任何更改概不生效。

8. 继任人及转让

- 8.1 本契据对各方以及他们各自的继承人具有约束力并且仅为前述人士的利益而生效，而且任何其他人士都不得根据或凭借本契据而取得或拥有任何权利。
- 8.2 任何一方都不得转让或转移本契据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利益，或者于本契据或在本契据下的权益或权利。任何一方概不得转让在本契据下的责任。

9. 进一步的保证

契诺承诺人特此声明及保证，本契据是合法、有效及对其具约束力的协议并可按照本契据的条款强制执行，而且每一方都向其他各方承诺作出或尽合理商业努力促使作出他的 / 其权力范围内的一切事情，以确保本契据的所有条文都获得遵照及履行。

10. 通知

- 10.1 根据本契据而交付的所有通知都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且传达到以下的地址及传真号码（或者有关一方按照本条而可能已向其他各方告知的其他地址及传真号码）：

如果是致予上市公司，应传达到：

地址：香港北角渣华道 191 号嘉华国际中心 504-505 室
传真号码：+852 3150 8332
电邮地址：zyu@xhafz.com
收件人：于湛先生

如果是致予契诺承诺人，则应传达到：

地址：香港北角渣华道 191 号嘉华国际中心 504-505 室
传真号码：+852 3150 8332
电邮地址：yuming007@vip.163.com

收件人：俞明先生

- 10.2 任何有关通知都应由专人或以传真方式送达。任何通知都应被视为已在（如果由专人送达）交付之时或（如以传真方式寄送）在收訖发送确认时送达。在非营业日的日子收訖的任何通知，都应被视为在下一个营业日收訖。

11. 对应本

本契据可以任何数量的对应本签立，每份有关对应本在签立及交付之时即为正本，但所有对应本共同构成同一文件。

12. 管限法律

- 12.1 本契据受当其时生效的香港法律管限，并应按照该等法律解释。
- 12.2 就本契据而言，本契据签署各方特此不可撤销地愿意接受香港法院的非专有司法管辖权的管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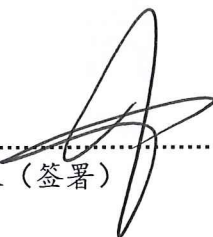
特立此证，本契据在文首所示日期已获签立。

俞明

作为契据

签署、盖章及交付

)
)
)
)
)


.....
见证人（签署）

FUNG HO CHEUNG JASPER.....
见证人（姓名正楷）

上市公司

由

作为获授权代表

代表

Prosper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瑞港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作为契据

以加盖钢印形式签署、盖章和交付

见证人：

见证人 (签署)

FUNK HO CITING JASPER

见证人 (姓名正楷)

通过签署本契据，签字人保证，签字人已获适当授权代表 Prosper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瑞港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签署本契据